

#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6)粤2072破4号

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胡淳龙：

本院于2025年12月8日作出(2025)粤2072破申26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受理申请人黄毅等26人对被申请人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6年1月16日指定广东金桥百信(中山)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收到本通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.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. 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.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. 未经本院许可，不

得离开住所地；5.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、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方式（通信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紫马奔腾广场六座 14 层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林炽夫 18680182024、郑坚生 18948881992、赵铭华 13726014919）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 8 审判庭召开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等届时必须准时到会。

六、如未按本通知履行相应义务，经破产管理人书面申请，**本院审查后，视情节轻重对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单独或综合采取拘传、罚款、限制出境、司法拘留、限制高消费、失信惩戒等措施。**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

联系人：梁乐、关梓妤；

联系电话：0760-22587202、22588656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西路 131 号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局